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A/2 版）

## 1 目的

为加强对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公司各类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及公司使用徽标、标志和授权获证组织使用标志的相关活动。

## 3 职责

- 3.1 总经理负责批准签发各类管理体系证书。
- 3.2 综合部负责空白证书的印制，证书的缮制、发放和补发；负责对公司认证标志的归档、备案，负责制定公司各类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及相关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并实施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3.3 质量部负责提出各类认证证书的格式；负责内容编制及修改的审定；向综合部通报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及相关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
- 3.4 审核部负责对委托方和/或受审核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证书内容；负责对获证组织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标志使用进行监督。

## 4 程序

###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1 SCIC 各类认证证书样本需在申请相关领域资质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备案。

#### 4.1.2 证书的定义及类别

- a)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管理体系在一定时期内符合某种或某几种管理体系的要求并许可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b) 产品认证证书：表明产品符合要求并获得标志许可。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GAP 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 4.1.3 证书的内容

**4.1.3.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必须准确，不得含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名称；
- b) 证书编号；
- c)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
- d) 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e)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每一个场所与相应的认证范围必须一一对应）；
- f) 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每一已获证的场所名称、地址, 及其涉及的过程(如有不同)；
- g)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终止年月日；
- h) 公司总经理签字；
- i) 认可标志（若认可）；
- j) 公司的徽标、名称、地址，网址和印章。

**4.1.3.2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编号；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及地址；
- 3) 产品的注册商标（需要时）；
- 4) 获证产品的数量、产地面积、产品种类、产量、规格；
- 5)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 6)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7)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数量、使用方式；
- 8) 转换期开始时间、初次发证时间、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9) 发证机构全名、地址和印章；
- 10) 公司总经理签字。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带有“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不带有“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4.1.3.3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规定，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认证机构获得认可）
- 6)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7)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8)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 9)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 10) 认证产品范围
- 11)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 12)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3) 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14)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 15) 认证机构地址和印章
- 16) 公司总经理签字。

**4.1.3.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使用认可标志时（认可时）应符合认可机构有关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的相关规则》的要求：

**4.1.3.5** 公司使用的认可标志包括认可徽标和公司的认可编号（认可时）；

#### **4.1.4 证书的形式**

公司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 **4.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4.1.5.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4.1.5.2**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AAA      YY      Q1      XXXXX      R0      L (M、S)      —B

(认可注册号) (年份号) (标准代号) (顺序号) (后缀 1) (后缀 2) (子证书号) (获证组织区域代码)

1) AAA 表示公司的认可注册号

2) YY 表示证书发出年份的后 2 位: 21, 22, ……

3) Q1 表示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的代号:

a)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为 Q1;

b) HACCP 为 HACCP1;

c) GB/T 22000:2020-ISO22000:2018 为 FSMS1

4) XXXXX 表示公司当年发出证书的顺序累计号: 00001, 00002, ……

5) R0 表示初次认证或复评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复评换证为 R1, 第二次复评换证为 R2, ……

6) L 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为 L (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中型组织为 M (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小型组织为 S (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7) B 表示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 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破折号和序号, 如一1 (一2, 一3, …)。

**4.1.5.3**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应注明换证日期; 撤销证书后,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它用。

**4.1.5.4** 证书编号的年份和证书的顺序累计号每年以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发证书的日期为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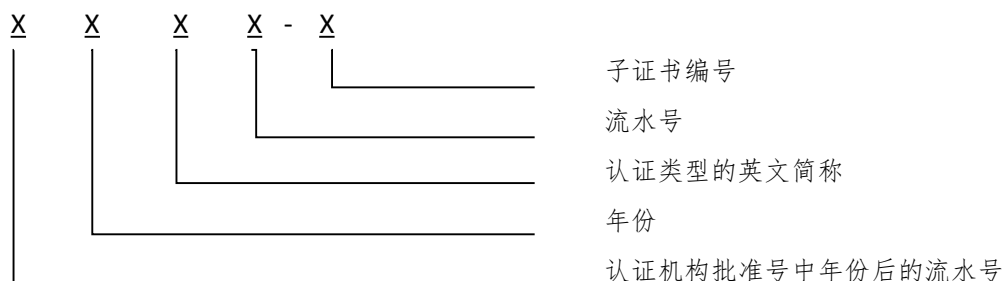
#### **4.1.6 GAP 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GAP 认证证书的编号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不得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合格评定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获得证书编号。

#### **4.1.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规定格式**

有机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在食品农产品系统中录入认证证书、检查组、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方面相关信息后，经格式校验合格后，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号。

示例：



#### 4.1.6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由公司参考 4.1.5 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以 VP 代表自愿性产品认证，合格评定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获得证书编号。

#### 4.1.8 证书的有效期

4.1.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每年必须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符合公司的要求并获得公司印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后方可继续使用证书。

4.1.8.2 有机认证证书及良好操作规范（GAP）证书及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公司总经理批准日期。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办理保持认证申请手续。

4.1.9 各类认证证书应采用防伪措施。

4.1.10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4.1.11 证书的印发

4.1.11.1 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综合部应（在当日）根据 4.1.4、4.1.5、4.1.6 所述规则给出证书编号，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内容确认件复印件传递到综合部制证人员。

4.1.11.2 综合部制证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缮制相应的证书。

4.1.11.3 证书缮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 5‰以内。

4.1.11.4 证书缮制完毕后，制证人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发出。

4.1.11.5 市场部应将收到的证书及时交到委托方，并向其发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4.1.11.6 获证组织也可凭缴款证明等资料到公司领取证书。

#### 4.1.12 证书补发

4.1.12.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以向公司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公司有关的杂志或网站上声明挂失。

4.1.12.2 市场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书（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

4.1.12.3 市场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证书补发企业发出收费通知单。

4.1.12.4 市场部经确认款到帐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证书补办/增加副本审批流程单》及相关资料传递综合部制证人员，综合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企业，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 4.1.13 证书错误的修改

4.1.13.1 质量部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并将收回的错证原件随《证书更改审批表》一同转综合部制证人员。

4.1.13.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由获证组织填写《证书更改审批表》，经质量部确认后批准。

4.1.13.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公司内部原因造成的，由相关部门填写《证书更改审批表》，经质量部确认后批准。

4.1.13.4 综合部制证人员收到《证书更改审批表》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证书发放给市场部，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记录，每个季度将错证移交相关人员负责错证的销毁。

4.1.14 在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若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公司应采取纠正措施：

4.1.14.1 证书被误用/滥用主要形式有：

a)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或产品；

b)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公司的声誉,损害认证制度,使公众对认证失去信任;

c) 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获得认证;

d)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e)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f)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4.1.14.2**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发现的部门填写《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由综合部向公司领导请示批准后采取措施。

**4.1.14.3**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公司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a) 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b) 按《认证资格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1.14.4** 一旦获证组织的证书被撤销,市场部应采取下述行动:

a) 将撤销通知单发送获证组织

a) 收回认证证书,交综合部体系制证部门统一销毁。

b) 监督其销毁标志。

c) 将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 **4.1.15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4.1.15.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1.15.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得损害认证制度,使公众对认证失去信任。

4.1.15.3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会到产品的最终用户手中，如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箱）上；也可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不能超出获准认证的产品范围，不可利用证书做误导性宣传。

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或 GAP 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号为 xxxxxx”

a) \*\*\*\*：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名称，如质量或 ISO9001，食品安全或 HACCP，有机，良好农业规范或 GAP，自愿性产品等。

b) xxxxxx：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管理体系证书或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在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在认证合格的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在有机产品的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应在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15.4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认证标志。

4.1.15.5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公司提出投诉。

4.1.15.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4.1.15.7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4.1.15.8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4.1.15.9 获证组织应确保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当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告认证机构并接受其调查或监督检查。在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

- 4.1.15.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变化时（尤其是认证范围缩小），应及时修改所有有关的广告材料和公开宣传资料，提供认证范围变化后新的认证证书。
- 4.1.15.11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 4.1.15.12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 4.1.15.13 证书被公司暂停、撤消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公司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公司，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以及使用文字描述，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 4.1.15.14 被暂停/撤消或注销认证的有机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标识投放市场；对被暂停/撤消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还应撤回或召回产品。

## 4.2 标志的使用要求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主要涉及到两大类标志：

第一大类为公司使用的标志，包括公司机构徽标，认可标志（认可时）、国际互认标志（国际互认时）；

第二大类为公司授权获证组织使用的标志，包括按认证规则授权使用的有机认证标志、GAP 认证标志、HACCP 认证标志及 SCIC 设计的某类别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可授权使用的获证组织标志。

质量部应将现行有效的所有徽标、认可标志、互认标志、认证标志以电子版（JPG 格式，附图形网格图）交综合部归档。

若有自行设计新的认证标志，质量部应将电子版交综合部，由综合部向国家认监委提出标志备案申请，待备案通过后，由综合部通知质量部方可使用新认证标志。如需要，由综合部提出，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综合部对公司自行设计的新认证标志向国家商标管理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综合部应在公司网站向获证组织提供满足印刷要求的认证标志样本。

### 4.2.4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标志（简称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如图 1 所示，该标志包括获证组织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以 ISO 9001 为例。



证书编号：

图标 1

- a)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是公司准许获证组织在特定场合有条件使用以表示其获证范围内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证明性标记。
- b) 获证组织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必须将获证组织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一起使用。

#### 4.2.5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图标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色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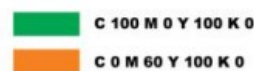
#### 4.2.6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



一级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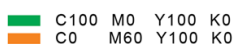
二级认证标志



色标

图标 3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及色标

#### 4.2.7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标志



图标 4 HACCP 认证标志及色标

#### 4.2.8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已非转基因产品认证为例）



图标 1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

### 4.3 获证组织如何使用相关标志

4.3.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在满足《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几种方式使用相关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和认可标志的组合标志（认可时）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和 HACCP 认证标志组合的标准（目前仅限 HACCP）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认可标志（认可时）和国际互认标志的组合标志（国际互认时）。

4.3.2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满足《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几种方式使用相关标志：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组合标志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组合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组合标志

有机转换认证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公司获证组织标志不能单独使用。

4.3.3 GAP 认证获证组织在满足《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几种方式使用相关标志：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和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标志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组合标志

-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组合标志

公司获证组织标志不能单独使用。

4.3.4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在满足《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

#### 4.3.5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原则

●获证组织在获得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机/GAP/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后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

●获证组织只有在获得公司颁发带有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机/GAP 认证证书后，方可选择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和认可标志（认可时）的组合标志。

4.3.5 市场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证书时，应同时发放《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4.3.6 获证组织在取得公司证书后即可在公司的网站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满足印刷要求的认证标志，按《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使用。

针对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4.3.6.1 公司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认证机构数据报送工作指南》要求，编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方案》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同时体现 SCIC 认证标识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大小比例为 0.95 : 1），规格为：25\*16mm、30\*20mm、37\*25mm、80\*50mm。参考图样之一如下：



4.3.6.2 公司仅向获得 SCIC 有机生产和加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不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获证组织在首次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之前，或更改产品包装/标签前，应将产品包装/标签样本报技术委员会审核，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有机生产和加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与 SCIC 签署《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后，根据其提交的《中国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申请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重量、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等），公司将标志相应信息上传至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在得到系统确认后，颁发有机码。

4.3.6.2 获证组织可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书。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 SCIC 申请销售证。SCIC 应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4.3.6.3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者以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只能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文“有机产品”字样及相应英文“ORGANIC”，亦不得使用原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4.3.6.4 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SCIC 应要求供方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适用时还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并对供方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4.3.7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获证组织标志。应避免管理体系的认证宣传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为通过体系认证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或对服务进行了认证，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获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或最小包装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或企业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获证组织标志标注在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或 ISO9001，食品安全（ISO 22000）或 HACCP 等）。

**4.3.8** GAP认证获证组织可以在GAP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业务范围及产品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并符合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第11章规定的要求，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

**4.3.9**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或申请有机产品销售证。每枚认证标志具有唯一编号（以下简称有机码）或每份有机产品销售证，采用有效防伪、追溯技术，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获证组织需建立标志使用台账，台帐内容包括：购买标志数量/规格、购买标志的编码范围、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产品批次号、使用标志数量以及标志的编码范围等内容。有机销售证申请时，需提交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协议等进行验证。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

**4.3.10**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可以在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业务范围及产品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公司获证组织标志，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

**4.3.11**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3.12** 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时只能使用与公司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字迹清晰，标志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4.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标志的处理措施**

##### **4.4.1 获证组织标志被误用/滥用的方式有：**

- a)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认证标志，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和业务；
  - b) 在任何资料，包括互联网、宣传册、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利用获证组织标志或审核/检查报告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损害公司（的声誉）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的信任；
  - c)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错误将获证组织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 d) 未获公司认证证书而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 4.4.2 发现以上情况时，由发现的部门填写《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调查处理登记表》，由综合部负责向公司领导请示批准后采取措施。

**4.4.3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有：**

- a) 向误用/滥用认证标志、审核/检查报告的单位发出《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b) 按《认证资格、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或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证书；
-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4.4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公司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当被公司撤消认证资格或注销公司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消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予以收回或获证组织应在SCIC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当证书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4.5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4.5.1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范围的场合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范围变化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上涉及的相关描述，确保符合认证范围含盖的方面。

4.5.2 接受公司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5.3 认证有效期内的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公司将责令获证组织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得认证标志。

4.5.4 正确使用《\_\_\_\_\_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或《\_\_\_\_\_检查报告》，不得的误导性使用。

4.5.5 对获证组织有违规或误用公司认证标志、证书的行为，本机构可以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消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 5 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              |                      |
|--------------|----------------------|
| SCIC-WM18-01 |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
| SCIC-SF18-01 | 《证书更改审批表》            |
| SCIC-SF18-02 |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   |
| SCIC-SF18-03 | 《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     |
| SCIC-SF18-04 | 《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调查处理登记表》 |
| SCIC-SF18-05 | 《误用/滥用获证组织标志处理通知书》   |
| SCIC-SF18-06 | 《认证证书补办/增加副本审批流程单》   |
| SCIC-SF18-07 | 《有机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        |
| SCIC-SF18-08 | 《中国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

发布及生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